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王忠舉
電話：03-8462860#355
電子信箱：u88628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富里鄉東里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5月7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體字第114009130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來文 (376550000A_1140091302_ATTACH1.pdf)

主旨：為強化電子煙宣導，檢送電子煙防制宣導影片、海報、圖卡、紅布條及跑馬燈文案等多元宣導素材，請學校推廣運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花蓮縣衛生局114年5月6日花衛健促字第1140015220B號函辦理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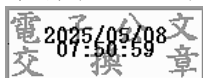
二、本縣112年國中生電子煙使用率為4.2%，高於全國的3.2%，為加強校園菸害防制，國健署製作相關宣導素材，並透過多元宣導管道融入校園，期提升學生對電子煙危害之認識與健康素養，請學校下載推廣運用，相關宣導資訊如下：

(一)國健署「電子煙防制」專區(網址：<https://www.hpa.gov.tw/Pages/List.aspx?nodeid=444>)。

(二)Yahoo奇摩搜尋引擎建置「贏得人緣和健康專家提醒別碰電子煙」主題專區(網址：<https://tw.news.yahoo.com/topic/2020health>)。

正本：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本縣各私立國中小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



114/05/08

